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2〕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余宁华。

地址：广场现代城 22 栋 2 单元 402。

二、基本情况

在 2022 年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中，发现评审专家余宁华在参加江西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修水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实训室采购项目”（编号 XSZC-JXDS2021GK-001）评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技术评比加分项规定：学生终端每满足下列 1 项要求（功能）的得 4 分，并提供评审依据所要求的佐证材料，共 12 分。1、为防止静电干扰导致终端出现黑屏状态，要

求所投终端产品满足静电放电抗扰度要求：（1）对 EUT 施加接触放电 $\pm 8\text{KV}$ ，设备不会出现异常现象；（2）空气放电 $\pm 15\text{KV}$ ，设备不会出现异常现象；全部满足得 4 分（评审依据：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2、所投学生电脑主机棱缘和拐角已倒圆和磨光，以免给操作人员带来危险，满足者加 4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3、所投学生电脑可配备同品牌管家软件且具有以下所有功能者得 4 分：（1）能够实时检测 CPU 温度、内存使用情况、网速使用情况、并且能够实时查看到主机编号以及保修信息；（2）能够对计算机进行软硬件一体化综合体检，主动发现电脑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一键的自动化解决方案；（3）能够在线对计算机提供自动解决、人工服务等多种解决方案，可快捷方便解决在电脑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4）能够智能驱动功能，快捷完成驱动程序的检测、下载、安装全流程。（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学生电脑同品牌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佐证上述全部功能）。

投标人江西诺云科技有限公司，满足上述 3 项要求（功能），并提供评审依据所要求的佐证材料，但评审专家余宁华在加分项学生终端给该公司 0 分，而投标人江西盈之创科技有限公司未满足上述 3 项要求（功能），并未提供评审依据所要求的佐证材料，评审专家余宁华在加分项学生终端给该公司 12 分。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记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022年8月8日，本机关向余宁华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余宁华于2022年8月9日向本机关递交《回复函》，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三、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余宁华作出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余宁华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将罚款缴入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并将缴款凭证送交我局备案。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事宜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或九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修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2-7228854；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 118 号市民服务中心 320 号办公室。

修水县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16 日